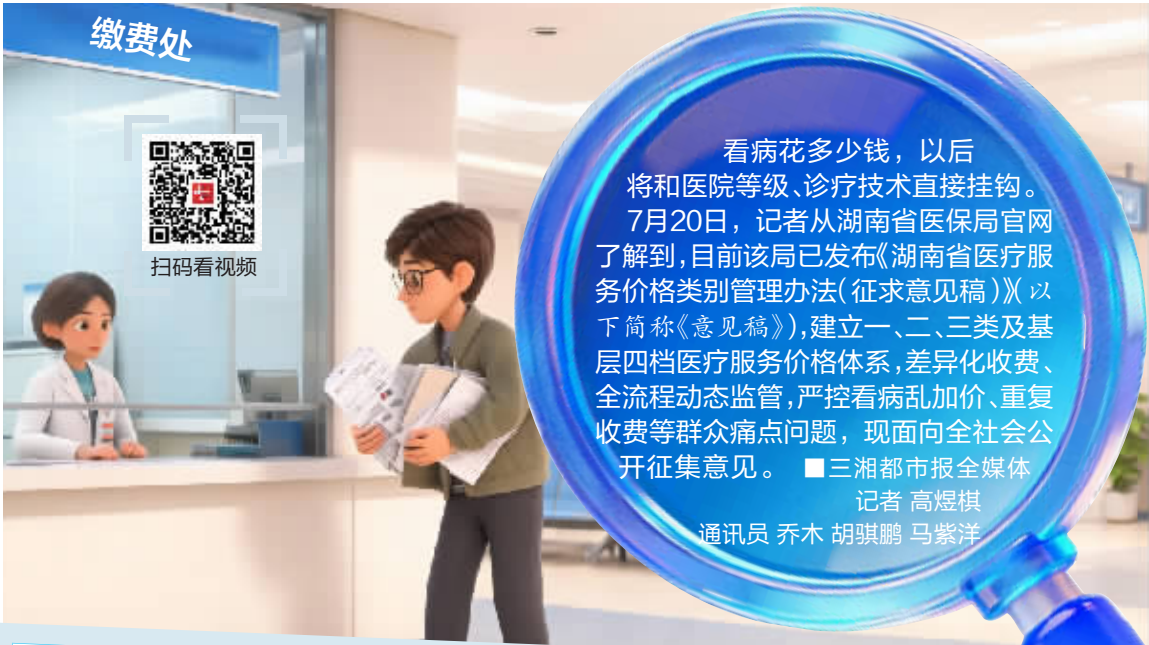


今后看病收费拟分四档差异化定价

湖南医保公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新规,全流程动态监管,严控乱加价、重复收费等



分四档差异化定价,价差最高拉开三成

《意见稿》明确,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基层价格四大档次,不同档位之间价差设置10%—30%,实现“技术越高、收费合理分层,基层就医价格更实惠”。

其中三级甲等综合、中医医院满足人员、运营等硬性指标可申报一类价格;二级医院达标执行二类价格;普通小型医院执行三类价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费标准不高于三类的85%,基础通用项目统一平价。

国家级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考核合格后,院内核心复杂诊疗项目可在本院价格档位基础上再上浮3%,重点扶持高精尖医疗技术发展。

医疗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两类。常规检查、基础诊疗等通用项目全省统一一定基准价;高难度手术、特色中医诊疗等复杂项目由省里划定最高限价;高端特需服务、新开展试行诊疗项目实行市场自主定价,但定价前必须向医保部门备案,且多数特需项目不纳入医保报销。

评级不看规模看实力,多维度指标综合打分

想要申报更高一档收费标准,医院需要通过一套量化打分体系严格评审,总分100分,综合医院90分、专科医院80分才算达标,基础指标一项不达标直接失去提档资格。

评审指标覆盖医院运营、医护人才、收费管理、合规记录等多个维度:一类三甲医院要求床位使用率超93%、副主任医师占比超30%、医护配比不低于1:1.3;二级二类医院设置更低门槛,床位使用率76%即可申报。

同时,政策划出清晰红线:近三年价格违规处罚记录累计超5次、市场调节价项目占比超标、未落实价格公示制度等,都会大幅扣分甚至取消提档资格。医院价格科室、专职管理人员配置也纳入硬性考核,保障患者随时查询收费明细。

分级审批结合动态调整,医院不能随意涨价

《意见稿》提出,价格类别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在长省属医院、各地市一类价格医院由省医保局审核批复;其余医疗机构由州市医保部门评定。新建医院初次定级仅限二类及以下,设置一

年试行观察期,期满复核后才能确定正式档位。

医院出现等级升级、新增院区等重大变动,可主动申请上调价格档次;在医保部门日常监测中若发现医院服务水平不匹配现有收费标准,也将强制启动降档。

上调收费前,各地医保局必须测算涨价对医保基金、群众就医负担带来的影响,评估压力过大则暂缓提价。所有价格档位调整结果、医院收费标准,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院内大厅、官网必须长期对外公示。

《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市民、医护从业者、医疗机构均可建言,意见渠道可登录湖南省医保局官方公告查看。办法正式实施后有效期5年,全省原有收费管理规定同步以此文件为准,切实管住医疗收费乱象,让群众看病花费更透明、更公平。

链接

9月起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

记者7月20日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该局已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自9月1日起,将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该规定有效期5年。

根据《补充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统一参加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与职工医保同参同缴(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每月参保缴费基数为月缴费基数值的60%,每月参保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率(8%)和生育保险缴费率(0.7%)之和8.7%,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划拨个人账户。大病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180元/年(即15元/月)。

《补充规定》执行后,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将参照用人单位参保女职工标准执行。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倜

集中统一归口档案“跟人走”

湖南新版流动人事档案经办规程出炉

三湘都市报7月20日讯 一份人事档案,承载着求职、考公、晋升的关键凭据,直接关系到个人职业发展。湖南省人社厅日前正式发布新修订的《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这是继2024年暂行规程落地后,湖南省针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推出的全新标准化制度。

七大类流动人员纳入管理范围

原《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暂行规程》于2026年6月19日已到期失效,新《规程》落地可实现政策无缝衔接,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持续规范运行。同时,对照国家部委档案管理工作最新政策要求,湖南省统一细化省级操作标准,确保全省各地经办流程合规统一。

在一线办事实操层面,旧规程存在管理细则不够完善的短板:涉密档案管控、借阅审批流程、档案复印权限、库房分区管理等环节缺乏细化标准。当下人才跨区域流动愈发频繁,灵活就业、自主择业群体持续壮大,群众对档案办理的安全性、便捷性诉求不断提高。新版规程打通档案接收、转递、保管、使用全流程,权责划分清晰,操作细则完整,有效补齐原有制度短板。

新规明确七大类人群纳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管理范围,覆盖绝大多数灵活就业、跳槽择业群体: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离职、辞退、解聘后暂无工作的机关、国企、事业单位职工与文职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自费留学及因私出境人员;外企常驻机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从业者;其余各类流动人员。

无论是离职创业的公职人员、待业应届毕业生,还是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档案管理均有制度保障。

集中统一归口,档案“跟人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原则,主管部门为政府人社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一个明确的底线是: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在档案转递方面,新《规程》体现了一个重要原则——方便群众、服务流动。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本人可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档案管理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职工、军队文职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的,其档案转由其原用人单位同级或流动人员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服务管理机构接收。各级档案管理服务管理机构承担同级在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等部门注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石少雄 邹思洁